各学院：

跟据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文件要求，国际生毕业时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汉语能力标准等级水平。经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共同商议，考虑到本校实际情况，现确定从2020级国际生开始：

1.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中，国际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、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，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。**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五级水平**。
2.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中，国际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、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，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。**毕业时，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四级水平，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三级水平。**

**请各学院按相关要求落实执行！**

**国际教育学院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**

**2021年12月2日**